

110-2 進修部 『減免學雜費』 補申請須知

※申請減免學雜費同學，繳費三聯單請勿繳費，請依據以下程序辦理

步驟 1：線上申請～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

線上系統開放補申請日期：111/2/14～2/25 日

➤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：

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77.17/index.do?thetime=1387183272265>

【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系統→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】

步驟 2：補繳書面審核資料

➤補申請減免書面資料繳交：

繳件日期：111/2/14～2/25 日 時間：16~21 時 (例假日除外)

繳件地點：忠孝大樓 2 樓 進修部總務組

➤應繳文件：

- 1、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(臺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)
- 2、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(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)
(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處，蓋章及簽名)
- 3、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【詳閱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】

提醒：

減免學雜費補申請**截止日**為 **111/2/25**，請於期限內一定要將申請之**書面資料繳回**進修部總務組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 (學期) 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3、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
※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

※如有任何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

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17 e-mail: e2034@mail.chihlee.edu.tw

減免學雜費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表

身份別	應繳佐證文件 (有效期限內)	減免比例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30%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 60%
原住民學生	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90% 最高上限 30,200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女	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60%
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	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：100% 中度：70% 輕度：40%

※申請身障類減免學雜費之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

※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：

學生婚姻狀態	未婚者	已婚者	離婚或配偶死亡者
家庭應計人員 (關係人)	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	與其配偶	為其本人